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煜偉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吳煜偉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加重詐欺取財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。經核除附表編號1「犯罪日期」欄之「111.8.8～111.8.11」，應更正為「111.8.8～111.8.12」、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之「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501號」，應更正為「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501號等」、附表編號2「罪名」欄之「妨害自由」，應更正為「加重詐欺」外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各罪之態樣相同，且伊對所犯之罪有悔意，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，亦與其他被害人嘗試和解，伊所有已經判刑之案件，應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分別執行對伊不公平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不符比例原則，請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已逾30年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

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曾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、10月，以上合計為有期徒刑3年8月，原審並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態樣而酌定上開應執行刑，且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另附表所示各罪抗告人是否與被害人和解，係各該罪於審理時所應調查、審酌之事項。至於抗告人是否尚有其他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，應由該管檢察官另聲請法院裁定，法院不能逾越聲請範圍，就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逕予審酌。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亦屬無據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